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慧杰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荆信霞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5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29-91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5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慧杰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南天社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8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47-3440304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第三方平台：小红书、视频号、公众号				
深圳慧杰口腔门诊部				
诊疗科目： 口腔科*****				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南天社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801				
联系电话：0755-82075220				
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